

夏史論叢



11.332/2

1293059

夏 史 论 从

中国先秦史学会编



齐 鲁 书 社

一九八五年·济南

夏史论丛

中国先秦史学会编

*

齐鲁书社出版发行

(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山东新华印刷厂临沂厂印刷

850×1168毫米32开本 10.5印张 2插页 227千字
1985年7月第1版 1985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500

书号 11206·103 定价 2.30 元

目 录

夏文化研究中的几个问题	王玉哲	(1)
对当前夏文化讨论的一些看法	邹 衡	(19)
对探索夏文化的一些体会	安金槐	(32)
《禹贡》“冀州”与夏文化探索	李 民	(39)
略论夏文化的源流及其有关问题	王克林	(56)
从建国后的考古发现来探讨夏文化的始末	杨育彬	(83)
夏文化初论	吴汝祚	(94)
夏文化研究述略	黄家祥	(105)
关于夏代文字的问题	徐中舒 唐嘉弘	(126)
评傅孟真的《夷夏东西说》	杨向奎	(151)
夏代的东方	严文明	(159)
《禹贡》研究	陈连庆	(181)
甘之战	卞直甫 冯庆余	(213)
《左传》、《国语》中所见夏代社会	李启谦	(223)
关于夏代早期活动的初步探析	杜在忠	(245)
试论夏代历史地理	郑杰祥	(266)
夏族渊源地域考	杨国勇	(280)

- 夏代夏族地域初论 李先登 (296)
关于夏王朝在河南统治和活动的地域 陈显泗 (308)
二里头遗址是商都还是夏都 陈 旭 (321)

夏文化研究中的几个问题

王 玉 哲

夏代的历史由于没有同时代的文献记载，长期以来只能停留在传说阶段。对这些片断的历史传说，如何进一步深入理解和证实，唯一的途径是，通过地下的考古发掘，把实物资料和文献上有关传说的记载结合起来，并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去分析研究，才有可能得到解决。

自从一九五九年夏徐旭生先生开始到与夏史有关的山西南部和河南中部、西部一带地区去调查“夏墟”以来^①，到现在已经发现和发掘，包括河南省的偃师二里头、巩县稍柴、登封告成、临汝煤山和山西省的夏县东下冯在内的百处以上的二里头类型文化遗址。从地层年代上看，基本补齐了从河南龙山文化到商代二里冈文化中间的缺环。这就给探索商以前的“夏文化”提供了实物资料和条件。

一、夏族主要的活动地域问题

所谓“夏文化”主要是指商汤灭夏以前夏族人（不是同时的先商人或其他什么少数民族人）在其发展阶段中所创造的文化。自然，这就牵涉到夏族所处的地域和夏朝的绝对年代问题。关于夏朝的年代，一般都认为在公元前二十一世纪到公元前

十六世纪。这个说法已成为公认的定论，可以不讨论。至于夏族人活动的地域，见之于史籍者甚多，主要的有下列一些地名：

1. 阳城：《世本》谓“禹都阳城”（《汉书·地理志》臣瓒注引；《史记·封禅书·正义》引）。《古本竹书纪年》也说夏禹“居阳城”（《汉书·地理志注》引及《续汉书郡国志注》引）。孟子说“禹避舜之子於阳城”（《孟子·万章上》）。这说明阳城是夏王朝建都之所。古阳城的地望，自古以来学者大都於颍川郡求之，谓在今河南省登封县的告成镇。如《水经》颍水下记载：“颍水出颍川阳城县西北少室山。”酈道元注谓：“颍水迳其县（阳城）故城南。昔舜禅禹，禹避商均，伯益避启，并于此也。”这个阳城在春秋时属郑，战国时属韩。《史记·郑世家》记载：“郑君乙立，……十一年，韩伐郑，取阳城。”《史记·韩世家》也说：“文侯二年，伐郑而取阳城。”《史记·秦本纪》谓秦昭襄王五十一年“将军嫪攻韩，取阳城、负黍”。秦始皇二十六年统一全国，推行郡县制，阳城属颍川郡。汉承秦制，沿袭未改。唐武则天垂拱四年登坛加封中岳，为表彰她“登封”嵩高之礼宣告成功，于万岁登封元年将嵩阳县改为登封，将阳城改为告成，以示“登封告成”之兆。所以，今登封告成镇古有阳城之名，史籍记载是比较清楚的。

解放以来考古学者为了解决夏文化的禹都阳城问题，在登封县告成镇一带作了调查和发掘^②。从田野考古上也证实了春秋、战国和汉代的阳城就是今天的登封县告成镇。^③在这里发现了春秋战国时期的阳城城垣遗址和遗迹，并在该遗址出土的战国陶片上发现印有“阳城仓”的印记^③。这自然对于探索夏文化提供了重要的依据。

但是传说上的禹都阳城是否就在河南登封，清代学者陈逢衡於其所著《竹书纪年集证》中早就提出了异议。他说尧舜皆都河东，禹不应在河南。所以，他主张禹所居之阳城应当也在河东地区。我们认为这个说法是不能忽视的，下面我们还要讨论。

2.平阳、安邑、晋阳：《世本》谓“夏禹都阳城，避商均也。又都平阳，或在安邑或在晋阳”（见《史记·封禅书·正义》引）。曾为夏都的平阳、安邑、晋阳三地均处河东，在现在山西省境内。

3.夏墟：《左传·定公四年》：“分唐叔以大路、密须之鼓、阙巩、沾洗，怀姓九宗，职官五正，命以唐诰，而封於夏墟。启以夏政，疆以戎索。”可见周初人已指在今山西的晋之封国即夏王朝之本土，极为明白。

4.大夏：《左传·昭公元年》：“子产曰：昔高辛氏有二子，伯曰阏伯，季曰实沈，居于旷林，不相能也，日寻干戈，以相征战。后帝不臧，迁阏伯于商丘，主辰，商人是因，故辰为商星。迁实沈于大夏，主参，唐人是因，以服事夏、商。……及成王灭唐，而封太叔焉。故参为晋星。”是大夏、夏墟、唐为一地之异名，均在晋境。

5.东夏：《左传·襄公二十二年》：“晋人征朝于郑。郑人使少正公孙侨对曰：……间二年，闻君将靖东夏。四月，又朝以听事期。”杜注：“谓二十年澶渊盟。”又谓：“先澶渊二日往朝，以听会期。”澶渊所在，杜注：“在顿丘县南，今名繁污。此卫地，又近戚田。”（见《春秋经·襄公二十年》注）按卫为东夏，则夏之本土当在卫地之西可知^④。

6.阳翟：《汉书·地理志》阳翟下谓“夏禹国”，应劭曰

“夏禹都也”。可是臣瓒辨之谓：“《世本》禹都阳城。《汲郡古文》亦云：居之。不居阳翟也。”所以，阳翟很可能是阳城之误，未必为禹都。

7. 帝丘：《左传·僖公三十一年》：“卫迁于帝丘。……卫成公梦康叔曰：相夺予享。公命祀相。宁武子不可，曰：鬼神非其族类，不歆其祀。杞、鄫何事？相之不享，於此久矣，非卫之罪也！”帝丘，杜注：“今东郡濮阳县。”

8. 殷：《左传·僖公三十二年》：“殷有二陵焉，其南陵，夏后皋之墓也；其北陵，文王之所以避风雨也。”杜注：“殷在渑池县西。”

9. 伊、洛：《国语·周语上》：“幽王二年，西周三川皆震。伯阳父曰：……昔伊、洛竭而夏亡，河竭而商亡……。”按伊、洛之于夏，犹西周三川之于周，河之于殷。可知夏桀亡国时，夏都已在伊、洛二水附近。《逸周书·度邑篇》：“自洛汭延于伊汭，居易勿固，其有夏之居。左河、济，右泰华，伊阙在其南，羊肠在其北。”据此可证夏的末年其地确在伊水、洛水之间。

10. 崇山、有崇：《国语·周语上》：“昔夏之兴也，融降于崇山。其亡也回禄信于聆（音禽）隧。”《周语下》：“其在有虞，有崇伯鲧，播其淫心，称隧共工之过，尧用殛之于羽山。其后伯禹念前之非度，厘改制量……。”崇之地望，据韦昭《周语上》注谓：“崇，崇高山也，夏居阳城，崇高所近。”《太平御览》地四引韦注云：“崇、嵩字古通。夏都阳城、嵩高在焉。”汉人以大室山为嵩高山，应劭《风俗通义》遂误以诗之嵩高为中岳。说者乃多谓崇即汉颍川郡之嵩高县。但《诗·文王有声》有“既伐于崇，作邑于丰”，又似殷末周

初之崇在渭南。旧注崇国在今陕西鄠县，则是以丰为崇。清陈奂力辨其非，谓其“不知伐崇，邑丰，文王有声篇，画然两事，崇丰为异地明矣”。至于古崇所在，他又谓“其地无考”^⑤。按《左传·宣公元年》云：“晋欲求成于秦。赵穿曰：我侵崇。秦急崇，必救之。吾以求成焉。冬，赵穿侵崇，秦弗与成。”然则，一直到春秋时晋、秦界上犹有以崇为号之国。徐中舒先生《再论小屯与仰韶》则谓古崇在汉弘农郡，今之嵩县附近之地。过去这些说法虽然不同，但都把崇山、有崇说在大河之南，则是一致的。

我对这一问题有另外一种看法。我觉得黄河以南之“崇”不是夏前期的“崇山”或“有崇”。原始的崇应来源于山西。《诗经·大雅·崧高》：

“崧高维嶽。骏极于天。维嶽降神，生甫及申。”

按“崧”字《礼记》、《韩诗外传》及《初学记》、所引《诗》皆作“嵩”。《尔雅·释山》“山大而高崧”，《释文》“崧”又作“嵩”。“嵩”即“崇”之或体，“崧”乃俗字。汉许慎作《说文解字》只有“崇”而不取嵩、崧二字。《诗》言“崧高维嶽”即“嵩高维岳”。“嶽”实指《禹贡》所述在冀州的“岳阳”、“太岳”的“岳”。嶽古篆作岳，二形古经传通用。《汉书·地理志》河东郡彘下班氏注“霍太山在东，冀州山”。可见《诗》所歌颂的是大岳，也就是位于山西的霍太山。文献上所引经传异文“太岳”又作“大岳”、“四岳”，“四”乃“大”之訛。由于“太岳”后人訛为“四岳”，于是附会出岱宗等四座大山。更后又附会出“五岳”^⑥。由此观之，最早只有位于山西汾水流域的“太岳”，《诗》称“崇高维岳”这个“太岳”，因而又有“崇高山”之名。汉武帝登礼

颍川郡之太室山，并易名为嵩高中岳（颜师古曰嵩古崇字），于是河南始有崇高山。所以，崇山、有崇本在山西，而大河以南所有崇高、崇山、有崇等名皆为以后从山西古地名层化而来。

11. 斛寻、斟灌：《古本竹书纪年》谓太康居斟寻，相居斟灌^⑦。斟寻地之所在有三说：第一，在山东的潍县。《汉书·地理志》注引应劭于平寿谓古斟寻，于寿光谓古斟灌。杜氏《春秋传注》、京相璠《春秋土地名》、司马彪《汉书郡国志》皆同应说。第二，斟寻在河南。傅瓈《汉书音义》斟寻在河南，后迁北海。河南的斟寻即《左传·昭公二十三年》所谓“郊郭溃”之郭。第三，斟寻在卫。《水经·河水篇》谓浮水故渎又东迳卫国县故城南，古斟观。又《巨洋水注》引《世纪》云，夏相徙商邱：依同姓之诸侯斟灌、斟寻氏。《史记正义》引《世纪》云，相徙于商邱，依同姓诸侯斟寻。这里所出之商邱，据王应麟说均为帝丘之讹。帝丘是东周时之卫地。清雷学淇《竹书纪年义征》旁征博引，证斟寻在河南伊、洛附近。

据以上各书所记夏王朝都邑所在和夏人活动区域，包括：今山西省南半部，即汾水流域；今河南省之西部、中部，即伊、洛流域。东可以达豫、鲁、冀三省交界的地方，西到渭水下游。这一地带以黄河为界分成南北两区。从上面我们对各地的分析看，夏代传说最多最主要的地区是大河以北、山西南部的汾水流域，而大河以南，伊、洛流域虽然也是夏人活动的地方，反而是次要的。多年来，考古工作者在伊、洛地区考古发掘，收获很大，这一带虽然很可能也属于夏文化，对解决夏文化问题当然起到很大作用。但是，根据我们的研究，这只能说是夏后期的文化。夏的前期文化应当在大河以北的汾水流域去找。我

们的根据有三个：

第一、禹所都阳城在大河之北：上面我们在讨论阳城时曾说过，夏代初期建都的“阳城”所在地，旧有河南登封与山西河东两说。^①我们赞成后说。这是由唐尧、虞舜、夏禹实行禅让制的传说推知的。

尧、舜、禹正处在中国历史上的原始社会末期，部落联盟酋长的更替，还在实行着传贤的禅让制。传说唐氏族的尧没有把他的“帝位”（酋长职位）传给他自己的儿子丹朱，而是推举虞氏族的舜作继承人。舜到后来也照样不传给他的儿子商均，而选出夏族的禹来代替他。禹死，其子启立，从此禅让制遂绝。

禅让制度的传说，实际上就是当时实行的部落联盟的酋长之民主选举制度的一种反映。历届部落联盟的前后酋长处理公共事务的所在，应当基本上是一地，或相去不远之地。旧说尧都平阳、舜都蒲坂（《汉书·地理志》注及《帝王世纪》）。禹都除了前面已经提到的阳城以外，还有都安邑、平阳、晋阳诸说（见《史记·封禅书·正义》所引《世本》）。平阳、蒲坂、安邑、晋阳俱在山西，古今无异说。虞舜的虞，《史记集解》谓在“今河东大阳西山上虞城”。唐尧之唐，即陶唐氏^②。考夏书佚文称“惟彼陶唐，帅彼天常，有此冀方”（《左传·哀公六年》引）。古谓“河内曰冀州”（《周礼·职方氏》）或谓“两河间曰冀州”（《尔雅·释地》）。可见陶唐所在的冀方也在今山西境。尧、舜既均居山西，则禹初年所都之阳城亦当在这里。因为这几个部落联盟酋长必须在同一地区才有实行酋长禅让的可能性。

下面我们再从阳城的“阳”字之来源上推测阳城的地望。

“阳”很可能最初作“唐”。王国维说商汤的“汤”字来源时谓《说文》口部“唐”字，其古文作“暭”，从口从易，与“汤”字形相近。又说《博古图》所载《齐侯鑄钟铭》曰“𦵹𦵹成唐”中之“成唐”就是“成汤”。遂断定卜辞中之“唐”必为“汤”之本字⑨。从水从易之“汤”可以来源于“唐”，则从自从易之“阳”，也必有来于“唐”之可能。那末，阳城就是唐城，而唐城当即周初唐叔所封之唐。晋始封之唐有谓在平阳，即今山西临汾⑩；有谓在翼⑪；有谓在河汾之间⑫；有谓在河东永安⑬。说法虽然纷纭莫定，但均主张在山西南部，则是一致的。

第二、夏墟、大夏故地在晋：春秋时卫太祝子鱼⑭和郑国子产⑮二人所讲的历史故事可证周初的人即已认为晋的封土是在夏墟、大夏和唐的故地。而晋的封地在山西省，这是有明确的文献记载的。因而夏文化的遗迹，必然是在大河之北了。

第三、有关夏前期的历史传说，几乎都在山西南部：根据上面我们所讨论过的夏文化重要的地点，如阳城、有崇二地传统说法，虽然有河南之说，但那是后来的层化，其最初应在山西。其他若平阳、安邑、晋阳、夏虚、大夏等等，无一不处在黄河以北。

通过以上三方面的考察，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夏族活动的地区及其文化，尤其是夏的前期，主要是在山西的汾水流域⑯，只是到夏的后期夏族才从山西渡河到河南的伊、洛流域。

这个结论，有些同志，尤其是考古界的学者们，可能一时还难以接受，因为多年来的考古发掘，夏文化的遗址大多在河

南。其著者如偃师二里头一、二期，登封的告成镇、临汝的煤山等等，都在河南的中部西部；而山西境内可以确定为夏的大型遗址远没有豫西地区多。于是一些考古学者自然倾向于夏文化或夏人活动的大本营或统治的中心地区，应当在黄河以南的豫西地带^⑯，有的同志甚至明确地提出：“夏族与夏文化的发祥地应在二里头类型主要分布区的豫西地区，而在东下冯类型主要分布的晋南地区^⑰。”

截止到现在，从田野考古上观察，夏文化遗址黄河以南确实比以北要多，并且从测定的年代上说，大河以北的东下冯遗址第一期要晚于河南二里头的第一期，东下冯的一至三期基本上应与二里头二至四期相当。这就是说二里头文化早于东下冯文化。但这也决没有确凿的迹象能说明，象一些同志所推测的，夏文化发祥于河南，后来才越河北向发展到山西南部那样。

田野考古的发掘我们当然应当同等尊重，但是探索夏代文化，如果离开夏文化的文献记载，肯定是解决不了问题的。文献中有关夏代的传说，虽然不能轻信，但决不能不加重视。从文献上看，如前所述，夏代传说最多而且又是有关其前期的传说，是在今山西南部，即汾水流域。照文献记载，这里应当是夏族文化的发祥地。奇怪的是，为什么这里还没有发现大型的夏代早期文化遗址呢？（东下冯遗址是夏后期文化）我们认为这很可能是由于考古工作者过去对文献记载的上述情况未引起足够的重视，因而对这一地区的考古发掘工作也就做得很不够，于是出现了文献记载与已发现的文化遗址不甚符合的现象。我们建议考古工作者今后在山西的南部作有计划、有目的的重点发掘工作，或者有可能解决夏前期的文化问题。

二、“河南龙山文化”命名之不当

为了解决夏文化问题，自一九五九年以來，考古工作者在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进行了发掘，又继续不断地在河南中部、山西南部发现不少这类二里头文化遗址，并对二里头文化与河南龙山文化及其与夏文化的关系，进行了探索和研究。目前大致可以归纳为以下四种不同的看法：

1. 河南龙山文化晚期是夏文化。
2. 河南龙山文化晚期和二里头一、二期文化是夏文化。二里头三、四期为早商文化。
3. 二里头一至四期都是夏文化，河南龙山文化不是夏文化。
4. 二里头文化是先商文化，时代上虽相当于夏代，但不是夏文化。

要考查这四种看法哪一种正确，首先必须解决如何正确地认识所谓“河南龙山文化”问题。

典型的龙山文化是指分布在山东省的新石器时代晚期的一种文化。后来在中原各省都发现了近似于这种类型的文化遗址，于是考古工作者按不同地区而分为山东龙山文化（即典型龙山文化）、河南龙山文化、山西龙山文化、陕西龙山文化、河北龙山文化、湖北龙山文化等等。这种命名方法非常笼统，并且逐渐感到，这种命名方法很不科学。所以，有的学者就指出：“龙山文化一辞似乎已超出了考古学文化的范围，而有点历史阶段的意味了^⑯。”因为各地区的所谓“龙山文化”内涵极其复杂，各有其特点，不见得就是一种文化。吴汝祚同志就

曾明确地说：“这些所谓龙山文化的不同类型，在文化面貌上各不相同，在发展关系上，来龙去脉也各异，不能作为同一个文化，而应该区分为不同的文化。”因而对其中的“河南龙山文化”一词就避而不用，而代之以“后岗第二期文化”^②我们认为这种论点和作法是很有见地的。

其实岂止各省地区之间的龙山文化应当区别对待，不应统名之为龙山文化，即只据河南一个地区的所谓“河南龙山文化”而论，又何尝不感到其太笼统呢？“河南龙山文化”固然与山东、河北、湖北等省的龙山文化不同，仅就河南省地区的而论，也同样不会是单纯的同一族人的文化。河南这个中原地区，从来就是多种氏族、部落、民族争逐、杂居之地。尽管各族文化由于互相接触、渗透，存在着明显的共性，但这只能说明在当时他们之间具有比较密切的联系，而不能说它们属于同一族人的共同体。他们在各自一定地区内，按着客观法则，和他们各自的社会关系、文化系统向前发展，他们所创造的文化自然各异。为了研究当时各族之间的联系、往还，因而对各个共同体之间互相影响而出现的共性，固然应当重视，但是，更重要的还应当注意到他们各自的特性，才能看出它们是属于多种部落、氏族的不同文化。

考古界的一些同志，由于过多地注意它们的共同性，于是把这些不同氏族、部落的各种不同的文化统名之为“河南龙山文化”，这个笼统的名词对学习中国古史的人是有害的。因为它很容易遮住人们的眼睛，使人们把这个复杂的历史现象简单化了，错误地认为在河南地区只存在着单一的一种原始氏族共同体。这是与历史的真实不合的。近年来，已经有一些学者，注意到同是河南龙山文化，各个不同地区遗址之中也存在不同

的特征，如豫西和豫中的龙山文化面貌基本一致，而豫东与豫西相比，则存在着较大的差异。豫东的龙山文化比较接近山东龙山文化^②。河南龙山文化必然有的是来自山东典型的龙山文化，也有的当有其他的来源。所以，虽然同名之为河南龙山文化，由于其来源不同，其中的差异必然会有。已有同志从陶器的泥质、制法、纹饰、器形等方面特征，明确地把河南龙山文化区分为四个不同的类型：

- 1.三里桥类型：豫西、晋南和关中东部的后冈二期文化，以三门峡市的三里桥遗址为代表。
- 2.煤山遗址类型：颍水上游地区，以临汝煤山遗址第一期文化为代表。
- 3.王油坊类型：豫东地区永城王油坊遗址为代表。
- 4.大寒类型：豫北冀南地区以安阳大寒遗址为代表^③。

河南龙山文化分成这四个类型是否正确，固然还须要今后田野考古进一步证实。但是根据现有的材料看，在河南龙山文化中确实存在着不同的类型，不同的类型应有其不同的来龙去脉，每种类型都代表一个人们的共同体。这种意见则是完全正确的。

河南龙山文化包涵多种的不同来源，我们结合着历史上中原地区古代民族的具体情况看，在这几种类型中，有的可能是先夏文化或夏文化，有的可能是先商文化，还有的可能是先周文化，甚至有的还可能是其他少数民族的原始文化。所以，有些同志认为河南龙山文化就是夏文化或先夏文化，有的认为河南龙山文化是商文化或先商文化，这种不加分析，以偏概全的看法都是不妥当的。正确的提法应当是：河南龙山文化中的某一支可能是夏文化或先夏文化。我们必须通过对河南龙山文化进